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00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馬世豪

選任辯護人 林嘉柏律師

被 告 洪睿騏

田婕妍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王奐淳律師

羅暉智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4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乙○○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甲○○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丙○○、乙○○其餘被訴部分均無罪。

事 實

一、丙○○於民國112年3月4日20時1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見乙○○、甲○○小孩在騎樓玩滑板車，大聲勸阻，甲○○及其母戊○○對此不滿而與其爭論。爭論過程中甲○○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向丙○○揮擲巴掌（此次未擊中），丙○○則出手對甲○○反擊（未成傷），在一

01 旁之甲○○的配偶乙○○見狀，即與甲○○共同基於傷害之  
02 犯意聯絡，一同朝丙○○之頭臉及上半身部位為毆打；丙○  
03 ○亦基於傷害之犯意，與乙○○、甲○○拉扯扭打，並出手  
04 向乙○○之頭臉部回擊數下，丙○○之配偶己○○挺身擋在  
05 丙○○、乙○○之間試圖分開兩人，但因雙方仍持續互毆而  
06 被夾在丙○○、乙○○間而在肢體拉扯間遭波及，其後乙○  
07 ○於扭打間將丙○○壓制於一旁店鋪之玻璃門上，隨後玻璃  
08 門不堪負荷而打開，丙○○、乙○○、己○○遂一同跌入店  
09 內，在丙○○、乙○○倒地後，乙○○壓於丙○○身上，與  
10 丙○○於地上持續拉扯，直至戊○○出手攔阻、己○○將乙  
11 ○○推出店外，雙方肢體衝突方停下。因上開衝突，致丙○  
12 ○受有頭部胸部多處頓挫傷、輕微腦震盪之傷害；己○○受  
13 有左側肩膀挫傷之傷害；乙○○則受有臉部多處擦挫傷以及  
14 鈍挫傷、輕微腦震盪之傷害。

15 二、案經丙○○、乙○○、甲○○、戊○○、己○○訴由高雄市  
16 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17 訴。

## 18 理 由

19 壹、有罪部分：

20 一、證據能力

21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22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被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  
23 序均同意有證據能力(審易卷第82頁，被告丙○○之辯護人  
24 雖爭執所有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但本案並無以被告丙○○  
25 以外之警詢陳述作為認定被告丙○○有罪之依據，被告丙○  
26 ○之警詢陳述對其自身案件則為被告自白，無傳聞法則之適  
27 用，在無違背自白任意性之情況下當有證據能力)。迄至言  
28 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  
29 況，尚無顯不可信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復無違法不當與  
30 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並經合法  
31 調查，自得引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上開證據，本院認為  
32 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均

01 具有證據能力。

0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一)被告乙○○、被告甲○○之部分：

04 訊據被告乙○○、被告甲○○對於前開犯行均坦承不諱(易  
05 卷第193頁)，且前開犯罪事實，業經證人即告訴人被告丙○  
06 ○(警卷第7至15頁；偵一卷第73至77頁；審易卷第77至86  
07 頁；易卷第205頁)、己○○(警卷第31至37頁、偵一卷第7  
08 3至77頁；易卷第202至203頁)指訴明確，並有(甲○○)  
09 性騷擾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警卷第133頁)、(甲  
10 ○○)性騷擾事件申訴書(紀錄)(警卷第135至137頁)、  
11 (戊○○)性騷擾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警卷第141  
12 頁)、(戊○○)性騷擾防治法申訴表、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13 (紀錄)(警卷第143至147頁)、現場照片、公告(警卷第  
14 57至61頁)、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及影像截圖(警卷第83至  
15 108頁、光碟置於偵二卷光碟片存放袋內)、臺灣橋頭地方  
16 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偵二卷第141至178頁)、(己  
17 ○○)博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警卷第53頁)、(乙○  
18 ○)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警卷第55頁)、(丙○  
19 ○)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博田國際醫院診  
20 斷證明書(警卷第43至51頁)、(丙○○)傷勢照片(警卷  
21 第63至81頁)、博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診字第23201號)  
22 (偵二卷第65頁)、丙○○門診病歷紀錄影本乙份(偵二卷  
23 第93至95頁)、高雄榮民總醫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高總  
24 管字第1131001258號函暨(丙○○)相關病歷資料影本(偵  
25 二卷第181至225頁)在卷可參。且本案案發之一部過程的錄  
26 影畫面，經本院當庭勘驗(文字部分如附件，圖片部分見易  
27 卷135至158頁)，可見被告乙○○、被告甲○○於前開時  
28 地，確有共同出手毆打被告丙○○之頭部、上身處，此外，  
29 被告乙○○於證人己○○阻擋而夾於其與被告丙○○之間  
30 時，仍不斷與被告丙○○互毆，並步步進逼將被告丙○○壓  
31 制於玻璃店門處，其後三人一同跌進店內，此確足使證人己  
32 ○○在拉扯間受到鈍挫傷害，故本案雖未見被告乙○○、被

01 告甲○○有直接對證人已○○為毆打之行為，但其等共同攻  
02 擊被告丙○○之行為，仍可認定與證人已○○所受傷勢間存  
03 在相當因果關係，故被告乙○○、被告甲○○所為任意性自  
04 白與事實相符，足認其等確有分別於前開時地共同傷害被告  
05 丙○○、證人已○○。

06 (二)被告丙○○固坦承有與被告乙○○、被告甲○○於前開時地  
07 發生爭執，並與該2人發生肢體衝突，但矢口否認有何傷害  
08 犯行，辯稱：被告丙○○並無主動攻擊被告乙○○之行為，  
09 被告乙○○所受前開傷勢非被告丙○○所造成等語，然查：

10 1.前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即告訴人乙○○（偵一卷第55至60  
11 頁）、證人即告訴人戊○○（偵一卷第55至60頁）指訴明  
12 確，並有被告甲○○之陳述(偵一卷第55至60頁)可資參照，  
13 並有前開非供述證據在卷可參，已可認被告丙○○確有為前  
14 開傷害犯行。

15 2.被告丙○○雖辯稱上情，然查：

16 (1)從本院勘驗現場影像之結果，可見丙○○似有向乙○○伸手  
17 回擊其臉部數下之動作，且本案發生之初，雖被告甲○○係  
18 主動發起肢體攻擊之動作者，然被告丙○○也的確做出明顯  
19 之出手還擊動作，被告丙○○於前開時地，顯非僅有消極抵  
20 抗、防禦之動作。

21 (2)並參酌（乙○○）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警卷第55  
22 頁）。被告乙○○於112年3月4日22時21分許進入高雄榮民  
23 總醫院急診，診斷結果即為其受有臉部多處擦挫傷以及鈍挫  
24 傷、輕微腦震盪之傷勢，其驗傷診斷時間與本案發生時間僅  
25 經過約2小時，時間與本案發生之時點密接，本案又別無事  
26 證證明被告乙○○有為如何之自傷行為，可認該診斷證明書  
27 所載傷勢確為本案犯罪事實中被告乙○○所受傷勢。

28 (3)另從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影像，可見被告乙○○於與被告丙  
29 ○○為肢體衝突前，臉上並無傷勢(易卷第155頁圖2-14)，  
30 但衝突結束退出店外時，左眼瞼處有明顯之血紅色痕跡，顯  
31 示其該部位應有出血之情況(易卷第156頁圖2-18)，由偵查  
32 中檢事官勘驗筆錄之錄影所附錄影畫面截圖也顯示被告乙○

01 ○尚有以衛生紙擦拭之動作，如下圖所示：

02



CSI

24

2236 to 1236 1130311084533

03 能佐證被告乙○○係在衝突過程中有受到臉部鈍挫傷之情  
04 況。

05 (4)而參照偵查中檢察官勘驗筆錄之錄影所附錄影畫面截圖，有

01 如下圖所示之畫面：

02



18

2236 to 1236 1130311084533

03 由此可見被告丙○○確有出拳毆打並擊中被告乙○○左眼瞼  
04 處之動作，且其毆打部位與被告乙○○前開受傷部位相同而  
05 能相互對應，並因其毆打之部位乃頭臉部，與被告乙○○上  
06 揭腦震盪之症狀也相合致，也可見被告丙○○確有毆打被告

01 乙○○頭臉導致被告睿騏受傷之情況。

02 (5)是以，本案可認被告丙○○確有出手毆打被告乙○○，導致  
03 其受到前開傷勢之行為。另因被告丙○○對於被告乙○○、  
04 被告甲○○2人均主要向其等頭、臉部為攻擊行為，此已脫  
05 離防免、阻擋他人攻擊之部位及範疇，難認被告丙○○有正  
06 當防衛之情事，本案應為被告丙○○、被告乙○○及被告甲  
07 ○○○之互毆行為。

08 (三)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3人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  
09 科。

10 (四)又被告丙○○雖主張其因被告乙○○之攻擊行為，導致其視  
11 力嚴重減損，有重傷之情事等語。雖被告丙○○最佳矯正視  
12 力僅餘雙眼0.2，右眼平均視野缺損為25.75db、左眼為-25.  
13 16db，有(丙○○)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2023/08/1  
14 7)(偵二卷第61頁)在卷可參。然本案經本院函詢高雄榮民  
15 總醫院，確認被告丙○○是否有重傷情事、該視力問題之成  
16 因能否判斷等節，該院回函重點略以：(一)病人的視野檢查可  
17 信度不高，無法判定是否嚴重減損或重大不治。(二)視力及視  
18 野皆為主觀表達之檢測結果，可因病人身心狀況而有不同，  
19 亦可能與外傷有關。(三)白內障術後皆會教導術後之衛教，眼  
20 睛為脆弱之器官，無論有無手術皆不宜遭受外力撞擊，此有  
21 高雄榮民總醫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高總管字第11310109  
22 62號函(審易卷第137頁)可供參照。由此可見被告丙○○  
23 之視力減損問題，無法判定是否屬於重傷之範疇，另其視力  
24 及視野之問題可能因身心狀況導致，也可能因外傷導致，既  
25 成因無法特定，其視力、視野問題即無從逕以認定係本案被  
26 告乙○○、被告甲○○之行為所導致。加上被告丙○○雖主  
27 張本案發生前其並未因視力、視野減損問題就醫等語，但被  
28 告丙○○也稱其在本案發生時眼睛剛開完刀等語(易卷205  
29 頁)，其視力、視野減損問題究係因本案毆打所致，抑或眼  
30 疾未完全治癒，乃至其他原因，即不一而足，本於罪疑有利  
31 被告原則，本案無從認定被告乙○○、被告甲○○對於此部  
32 分視力、視野減損之問題應負擔刑事責任，併此附明。

01 貳、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丙○○、被告乙○○、被告甲○○所為，均係犯刑法  
03 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

04 二、被告乙○○、被告甲○○就前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5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6 三、被告乙○○、被告甲○○共同以一行為傷害被告丙○○、證  
07 人已○○，為一行為侵害數法益，應依想像競合之規定從一  
08 重處斷。

0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遇事不思理性處  
10 理，竟出手互毆，導致被告丙○○、被告乙○○之身體法益  
11 受到侵害，所為殊為不該。並考量被告3人互相毆打，雙方  
12 均攻擊到頭、臉部位，此為人類之要害部位，危險性非低。  
13 另觀本案係被告甲○○主動出手攻擊被告丙○○，挑起雙方  
14 肢體衝突，使口角衍生為傷害行為，而其又與被告乙○○圍  
15 毆被告丙○○，本案被告丙○○雖亦有毆打動作，但衝突過  
16 程中被告丙○○持續遭到被告乙○○壓制，最終退於店門  
17 處，跌入店內後也是被告乙○○壓制於被告丙○○身上，被  
18 告乙○○、被告甲○○主動挑起肢體衝突，攻擊手段亦較被  
19 告丙○○強烈。另被告丙○○犯後矢口否認犯行，未積極面  
20 對應承擔之司法責任。此外，被告3人均未能與他方達成和  
21 解或調解，也未賠償其等犯罪所造成之損失。另審酌被告乙  
22 ○○、被告甲○○犯後坦承犯行，尚有面對刑事責任之意。  
23 並觀被告3人之前科素行、所受傷勢情況。兼衡被告丙○○  
24 稱其智識程度為大學肄業，目前在家休養，需要時常進出醫  
25 院，請長照處理雜事，無收入，已婚，無子女，無需要扶養  
26 者之家庭經濟情況，心臟做過繞道手術、需要洗腎、視力不  
27 佳、走路不便之身體狀況；被告乙○○稱其智識程度為國中  
28 畢業，職業為房屋仲介，月薪約新臺幣(下同)6萬元，已  
29 婚，育有1名國小4年級之子女，需要扶養小孩、母親之家庭  
30 經濟情況；被告甲○○稱其智識程度為大學畢業，目前在家  
31 帶小孩，月薪約3萬元，已婚，育有1名國小4年級之子女，  
32 需要扶養小孩、父母之家庭經濟情況(易卷第199至200頁)，

01 暨其犯罪動機、目的、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並參酌告訴人  
02 對本案之意見，就被告3人所犯之罪，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03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算標準，以茲懲儆。

04 參、無罪部分：

05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乙○○於前開時地，另基於公然侮辱之  
06 犯意，於多數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情狀下，對被告丙○  
07 ○辱罵「幹你娘」等語，足以貶低被告丙○○之社會評價。  
08 被告丙○○亦另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朝被告乙○○辱罵  
09 「操你媽」、「幹你祖宗十八代」等語，並手指證人戊○  
10 ○，口出「這是你媽，我幹你媽」之侮辱性言語，使在場之  
11 被告乙○○、被告甲○○、證人戊○○感到難堪，足以貶低  
12 渠等之社會評價。因認被告丙○○、被告乙○○就此部分另  
13 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

14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5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6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事實所  
17 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  
18 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  
19 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  
20 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  
21 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又按刑法第185條之4  
22 規定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罪之成立，  
23 固不以行為人主觀上出於直接故意為限，間接故意亦包括  
24 之，行為人對於肇事逃逸之構成犯罪事實，縱非明知，惟已  
25 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仍具有肇事逃逸  
26 之故意。此所預見者除指知悉已肇事外，尚應預見已致人死  
27 傷之發生，並本此預見，萌生縱已肇事並致人死傷，仍悍然  
28 離去棄之不顧之犯意，始足成立。亦即本條之罪，必須行為  
29 人對被害人之死傷有所認識，始足當之，若無認識，即欠缺  
30 主觀要件，難認構成該條之罪（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  
31 166號判決意旨參照）。

32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丙○○、被告乙○○涉犯公然侮辱罪，無非

01 係以告訴人兼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告訴人戊  
02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為其主要論據。

03 四、訊據被告丙○○堅詞否認有何公然侮辱犯行，陳稱：被告丙  
04 ○○並無以前詞為辱罵等語；被告乙○○對於其有辱罵「幹  
05 你娘」等語坦承不諱。經查：

06 (一)按就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而言，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  
07 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  
08 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按個人語言  
09 使用習慣及修養本有差異，有些人之日常言談確可能習慣性  
10 混雜某些粗鄙髒話（例如口頭禪、發語詞、感嘆詞等），或  
11 只是以此類粗話來表達一時之不滿情緒，縱使粗俗不得體，  
12 亦非必然蓄意貶抑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尤其於衝突  
13 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  
14 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是就  
15 此等情形亦處以公然侮辱罪，實屬過苛（憲法法庭113年憲判  
16 字第5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二)本案綜觀卷內事證，對於被告丙○○、被告乙○○為公然侮  
18 辱等犯行之事證，於卷內之事證僅有被告3人、證人己○  
19 ○、證人戊○○之陳述，並無其他客觀事證足以證明其等之  
20 公然侮辱犯行（被告乙○○、被告甲○○之辯護人雖稱現場  
21 錄影畫面可看見被告丙○○似有辱罵之嘴型等語，然因影片  
22 並無收音，故無從確認其究竟為如何之陳述，且僅以嘴型判  
23 斷說話內容非必然準確，除非常明顯、字句簡短之情況下或  
24 許可以作為佐證外，以本案影片之影像，尚不足證明被告丙  
25 ○○、被告乙○○有為如何之公然侮辱行為）。

26 (三)而觀被告及證人之陳述內容，略以：

27 1.證人戊○○於偵查中證稱：當天乙○○帶著我孫子溜滑板車  
28 經過丙○○的店前，丙○○就突然出來很大聲地說「不要在  
29 這邊玩」，我就對丙○○說，為何要這麼兇，甲○○也對他  
30 說不需要這麼兇。雙方就發生口角，丙○○跟乙○○是用台  
31 語吵架，我有聽到乙○○對丙○○說「幹，你是在兇什麼」  
32 （台語），雙方就開始互罵，但因為他們用台語我聽不太

01 懂。他們一直吵讓我覺得很煩，我就走到乙○○旁邊說我們  
02 回家，丙○○就對著乙○○指著我說「這是你媽，我幹你  
03 媽」，這句話他是用國語說等語(偵一卷第56至57頁)。

04 2.證人己○○於本院中證稱：丙○○都沒有去做起訴書所載的  
05 「操你媽」、「幹你祖宗十八代」、「這是你媽，我幹你  
06 媽」之言詞、乙○○一直在辱罵三字經，我試圖阻止請他不  
07 要再罵，想把我先生(即被告丙○○)拉回店裡面，結果甲○  
08 ○就在旁邊一直叫囂說「你們兩個跟我出來到門口」，因為  
09 騎樓已經開始有人在行動了，我不想造成讓人家說我們在這  
10 邊爭吵，我跟我先生就跟著移動到騎樓的外面，甲○○指著  
11 外面停著一台白色的車，他說「這個是我們的車，你們兩個  
12 給我上去」又罵三字經，我先生說「你不要再罵了，因為我  
13 婆婆已經走了，而且我爸爸才剛往生不到一年」，他還在罵  
14 三字經，還說「我把你祖宗八代全部挖起來」，這是我這輩  
15 子聽過最惡毒、最粗俗的話、乙○○就從後方走過來說「你  
16 們兩個給我上車」，我就想說我們怎麼可能上車，我就拉著  
17 先生往回走，然後乙○○就挑釁地說「你不敢是不是？我就  
18 是要載你去把你媽跟祖宗八代全部挖出來」，我先生就說  
19 「你要幹，你自己去幹」，然後我就拉我先生往回走，甲○  
20 ○就一巴掌過來了、乙○○一直罵，而且他罵的很大聲，所  
21 以我才可以我的店很後面聽到衝出來、甲○○是罵三字經  
22 完之後就開始講說「我們的車在外面」，先講三字經之後，  
23 就說「幹你娘」、「我去把你媽幹」、「我幹你媽」，「我  
24 去把你祖宗八代從墳墓裡挖起來幹」、因為甲○○先講，然  
25 後我先生就跟著說「你不要再罵了，我媽已經走了，我岳父  
26 也才剛走沒多久，你這樣真的是很難聽」，然後乙○○就從  
27 後方過來，也是說「幹」、「走，我們去幹你媽，跟幹你祖  
28 宗十八代」、「你跟我上車」，然後我當下就抓著我先生要  
29 回走，他們兩個還在那邊一直叫囂，我先生就說「要幹你回  
30 家幹」(易卷第120至129頁)。

31 3.被告甲○○於偵查中證稱：我一開始不在現場，我小孩是騎  
32 滑板車往被告丙○○的店方向騎，我聽到他很兇地對小孩說

01 「不要在這邊騎，這是我的店不要過來」，我就對丙○○說  
02 為何要對小孩這麼兇，丙○○就對我說「放你媽的屁」，乙  
03 ○○就對丙○○說「幹你是在兇什麼」（台語），丙○○就  
04 罵乙○○「幹你祖公幹你祖母、幹你祖先」還有「幹你阿  
05 公」，還說「我要把屍體拖出來幹給你看」，並且聽到他說  
06 「這你媽，我幹你媽」等語（偵一卷57至58頁）。

07 4.被告乙○○於警詢中陳稱：；他(即被告丙○○)就對我老婆  
08 (即被告甲○○)及岳母(即證人戊○○)罵『他媽的我聽你在  
09 放屁』，我聽到他罵我家人，所以我就大聲對他說你是怎麼  
10 樣，他就跟我嗆聲，我們就在互相對嗆，對嗆完後，我就跟  
11 他說小孩的事可以好好講，也沒有妨害到你們做生意，也無  
12 碰到你家的商品，他就說小孩子不能在門口前玩滑板車，我  
13 們之後就繼續對罵，到之後他就用手指先指著我說『幹你  
14 媽』之後又指著我的岳母說『我要幹你』等語(警卷第18  
15 頁)。

16 5.被告丙○○於偵查中證稱：甲○○就罵我「幹你娘」，之後  
17 乙○○就跑過來一直罵「幹你娘」，己○○就衝出來對乙○  
18 ○說他罵的太難聽，甲○○就說「上車，我把你載去墳墓，  
19 把你媽媽拖出來幹，幹你祖宗八代」，乙○○也走過來，看  
20 起來要把我推上車(偵一卷第74至75頁)。

21 (四)由此，可見本案之供述內容，大致分為被告丙○○及證人己  
22 ○○一方，以及被告乙○○、被告甲○○、證人戊○○一  
23 方，該2方陳述之內部大致能相互對應，但2方陳述間則有明  
24 顯落差及矛盾，考量被告丙○○、被告乙○○為公然侮辱罪  
25 之被告，而證人己○○為被告丙○○之配偶；被告甲○○、  
26 證人戊○○為被告乙○○之配偶及岳母，2方內部關係均屬  
27 緊密，其等間存在偏袒、維護被告丙○○及被告乙○○之誘  
28 因及動機，被告甲○○、證人己○○、證人戊○○之證述內  
29 容是否可採已屬有疑。且該2方因內部關係親近，與本案利  
30 害關係大致相等，2方之內部陳述間無重大明顯矛盾之處，  
31 就算陳述間有部分細節不同尚不足，也尚難認其中何方之證  
32 明力明顯高於另一方，而能據以完全否定另一方之說法。

01 (五)故查：

- 02 1.就被告乙○○辱罵「幹你娘」乙節，雖被告乙○○坦承犯  
03 罪，且被告丙○○、證人己○○表示被告乙○○有持續辱罵  
04 之行為，然證人戊○○、被告甲○○則僅陳稱被告乙○○有  
05 為「幹，你是在兇什麼」之陳述，則被告乙○○是否有如被  
06 告丙○○、證人己○○所述之持續辱罵「幹你娘」等語，以  
07 及其辱罵行為是否到達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之強度即  
08 屬有疑，本案依照現有事證，尚難推認被告乙○○之辱罵強  
09 度達到前揭標準，依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66號判  
10 決意旨，尚難認其應成立公然侮辱犯罪。
- 11 2.就「操你媽」、「幹你祖宗十八代」、「這是你媽，我幹你  
12 媽」等節，雖被告乙○○、被告甲○○表示被告丙○○有為  
13 此部分陳述，但被告丙○○、證人己○○均稱被告丙○○未  
14 辱罵髒話，而本案又無從認定被告乙○○一方陳述之證明力  
15 有顯然高過被告丙○○、證人己○○，而足以排除對被告丙  
16 ○○有利之證詞情況，本案之事證即尚無從形成對「被告丙  
17 ○○確有為此部分辱罵行為」之無合理懷疑確信。
- 18 3.從而，本案既不能證明被告丙○○有為前開辱罵行為，也無  
19 法證明被告乙○○之辱罵強度已達到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  
20 謾罵之強度。則公訴人之舉證，客觀上尚未達到使通常一般  
21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揆諸上揭說  
22 明，本於罪證有疑，利益歸於被告之原則，應為有利被告丙  
23 ○○、被告乙○○之認定，故就其等所涉公然侮辱部分為無  
24 罪之諭知。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前  
26 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黃碧玉、庚○○到庭執行職  
28 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3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蔡旻穎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5 書記官 許婉真

06 附件：

07 一、勘驗標的：置於偵二卷之光碟片，封面無標示

08 二、檔案名稱：「00000000\_20h10m\_ch01\_1920x1088x6」、「00  
09 000000\_20h10m\_ch04\_1920x1088x5」

10 三、勘驗內容：

11 (一)「00000000\_20h10m\_ch01\_1920x1088x6」監視器時間2023/0  
12 3/04【20:11:56~20:12:21】

13 1. 丙○○與乙○○扭打在一起，從門外跌進店內，而出現在  
14 監視器畫面左下方（如圖1-1 至圖1-2）。

15 2. 丙○○的左手抓在乙○○的右耳處；乙○○的右手抓住丙  
16 ○○的左手腕、左手掌整個罩抓住對方的臉，手指摳挖對  
17 方的眼睛（如圖1-2）。

18 3. 乙○○右手抓住丙○○的左手腕，並將手往下壓，頭部因  
19 而掙脫；丙○○左手掌再次試圖抓住對方，並抬起左腳壓  
20 在乙○○的身體右側；甲○○從門外走進靠近兩人（如圖  
21 1-3 至圖1-4）。

22 4. 乙○○翻身到丙○○身上，乙○○的左手壓制住丙○○的  
23 雙手，右手朝丙○○的臉部揮了一拳；丙○○掙扎地將左  
24 手伸向乙○○的臉部，丙○○左手是攤開的（法官諭知此  
25 部分將影片截圖，另編號為3-1，庭後做為本件筆錄附  
26 件），但未抓到；乙○○右手再次握拳舉起；甲○○看著  
27 地上的丙○○並在其右側蹲下，疑似伸出手指戳丙○○的  
28 左眼；乙○○揮下的右手疑似被丙○○的手擋下，兩人的  
29 手持續攻防（如圖1-5 至圖1-10）。

30 5. 甲○○起身；丙○○的手向乙○○的臉部抓去；甲○○的  
31 左手掌整個罩住丙○○的眼部，疑似將他的右臉往地上壓  
32 了一下（如圖1-11至圖1-13）。

01 6. 甲○○完全站起身；戊○○從門外探進上半身伸手拉阻乙  
02 ○○，乙○○放開丙○○的手後被往店外拉，甲○○推著  
03 乙○○離開；丙○○自行從地上坐起( 如圖1-14至圖1-1  
04 7) ，雙眼都是睜開的( 法官諭知此部分影片截圖並編號  
05 為3-2 ，庭後做為本次筆錄附件) 。

06 (二)「00000000\_20h10m\_ch04\_1920x1088x5」監視器器時間202  
07 3/03/04【20:10:31~20:12:31】

08 1. 丙○○面朝大馬路與站在人行道的戊○○、甲○○發生爭  
09 執( 如圖2-1)。

10 2. 丙○○轉向其右手邊與乙○○理論；己○○從店內走出  
11 (如圖2-2 至圖2-3)。

12 3. 己○○站到丙○○與乙○○中間，轉身與乙○○理論；丙  
13 ○○往後退了一些；戊○○走向乙○○，面對面站到乙○  
14 ○○面前，雙手抓住他的雙臂，略往後推欲阻擋其繼續爭執  
15 ( 如圖2-4 至圖2-6)。

16 4. 甲○○走向丙○○與其理論(如圖2-7)。

17 5. 乙○○將戊○○往身後輕推；乙○○、甲○○向站在店門  
18 前的丙○○、己○○靠近，雙方持續爭論；戊○○站在乙  
19 ○○與甲○○兩人身後，雙手輕拉著乙○○的右手臂(如  
20 圖2-8)。

21 6. 丙○○、甲○○在前，一群人從店門口移動到騎樓與人行  
22 道交界處繼續爭執( 如圖2-9)。

23 7. 丙○○面朝乙○○三人，雙方持續爭論；己○○站在丙○  
24 ○右側，一開始雙手先抱住丙○○不停揮動比畫的右臂，  
25 再伸出右手擋在丙○○胸前，接著面對面站到丙○○面  
26 前，雙手抓住他的雙臂阻攔他；戊○○亦從旁邊走到乙○  
27 ○○身前，右手攔著乙○○( 如圖2-10至圖2-12) 。

28 8. 其後丙○○與乙○○繼續爭執，雙方中間隔著戊○○及己  
29 ○○，雙方不斷伸手互相比畫( 如圖2-13) 。丙○○有指  
30 到戊○○2 次( 法官諭知此部分影片截圖並編號為3-3 、  
31 3-4 ，庭後做為本次筆錄附件) 。

- 01 9. 嗣甲○○突然快速走上前，伸出右手揮打丙○○的左肩、  
02 左臉處，丙○○被打中後伸出右手回擊，並與甲○○相互  
03 拉扯，此時己○○也伸手拉住丙○○的右手，似乎要將其  
04 往後拉，乙○○則快步衝上前，以左手在前右手在後伸之  
05 方式靠近丙○○，並以右手出拳向丙○○毆打一下，此時  
06 丙○○與甲○○稍微分開，丙○○轉向乙○○，己○○則  
07 被夾在丙○○與乙○○中間。
- 08 10. 甲○○並沒有打到丙○○，但丙○○有打到甲○○（法  
09 官諭知此部分影片截圖並編號為2-14、2-15，庭後做為  
10 本次筆錄附件）。
- 11 11. 甲○○與乙○○雙方不斷舉手毆打丙○○頭臉部及上半  
12 身，丙○○似有向乙○○伸手回擊其臉部數下，丙○○  
13 臉上並無眼鏡（法官諭知此部分將影片截圖，另編號為3  
14 -5，庭後做為本件筆錄附件），這過程中己○○均被夾  
15 在丙○○及乙○○中間，其以手環抱丙○○的脖子往後  
16 推，但其在攻擊及己○○抱住其脖子往後推之動作下不  
17 斷後退，之後靠在店門上（法官諭知此部分影片截圖並  
18 編號為2-16、2-17，庭後做為本次筆錄附件）。
- 19 12. 店門不堪重壓打開，丙○○、己○○、乙○○一同跌入  
20 店內，此時只能看到甲○○及戊○○走入店內，店門口  
21 可以看到數人的腳在晃動，看不清楚店內發生的事件。  
22 之後己○○將乙○○從店內拉出店外，其此時頭髮呈現  
23 披散的狀態，並與乙○○在店外對話，之後戊○○及甲  
24 ○○陸續從店內走出。
- 25 13. 乙○○在出來的時候，左臉上方有血跡，並且有用衛生  
26 紙擦拭的動作（法官諭知此部分影片截圖並編號為2-1  
27 8，庭後做為本次筆錄附件）。
- 28 14. 己○○到店外找丙○○的眼鏡，找到後將其拿起。（法  
29 官諭知此部分將影片截圖，另編號為3-6，庭後做為本  
30 件筆錄附件）

3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 0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 03 下罰金。
- 0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 05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